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415914
聯絡人：邱琦閔02-33567825
電子信箱：angelina@ey.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80175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9447）
（1080175751-0-0.doc、1080175751-0-1.doc、1080175751-0-2.doc、
1080175751-0-3.doc、1080175751-0-4.doc）

主旨：檢送「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4輯徵稿啟事」1份，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的立論基礎，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編印旨揭刊物。

二、本徵稿啟事略為：（詳附件）

（一）稿件主題：包括（建議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契約」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等主題。

（二）徵稿對象（不限國內學者專家）：單一作者或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各作者均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

- 1、各大專校院教師、碩博士生；
- 2、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3、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公(協)會、組織等實務領域專家。

4、其他消費者保護領域專家。

(三)辦理方式及期程：

- 1、第一階段：即日起至本(108)年6月28日前提交「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
- 2、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於本年9月7日前提交論文全文。

(四)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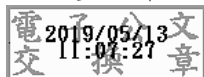
- 1、稿件撰寫請遵守相關研究及寫作倫理，每篇論文本文以25,000字為限。
- 2、獲收錄之論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本文(不含注釋、註腳、附錄及參考文獻)每千字新台幣850元稿酬；逾25,000字以上部分，不支給。

三、本案聯絡資訊：邱琦閔小姐，電話：(02)3356-7825，
email：angeline@ey.gov.tw。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權益發展協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

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



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4 輯徵稿啟事

壹、說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的立論基礎，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審查後，彙整出版本刊物。

貳、徵稿主題：（建議但不限於）

-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消費者保護理念及趨勢、消費者心理及行為、消費者保護教育、永續消費、消費爭議、各國消費者保護體制及機關比較等。
- 二、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數位經濟（如社群網路、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共享經濟、交易安全（個資保護、網路詐騙..等）、特定（如兒童、高齡、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消費者保護、國際跨境消費、大數據、應用程式（APP）消費議題等。
- 三、消費者保護之法制與契約：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團體訴訟、司法裁判及案例解析等。
- 四、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

參、徵稿對象（不限國內學者專家）：單一作者或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各作者均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

- 一、各大專院校教師、碩博士生；
- 二、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三、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公（協）會、組織等實務領域專家。
- 四、其他消費者保護領域專家。

肆、徵稿期程：

- 一、第一階段：即日起至本(108)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依附件一格式提交「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逾期得不予受理。
- 二、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於本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依附件二格式及字數限制，提交論文全文。

伍、注意事項：

- 一、有意投稿者，請將填好之「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於本年6月28日（星期五）前以郵寄、傳真或 e-mail(angeline@ey.gov.tw)送至行政院消保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二、論文全文字數及格式：
 - (一)稿件撰寫以中文為原則，每篇文稿以本文 25,000 字為限。
 - (二)請以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內文格式與各項排列順序，請依本刊物之規定撰寫。
- 三、每位作者投稿以1篇為限，來稿文件將由行政院消保處送請學者專家審查。
- 四、寫作倫理：請投稿者依附件三規定撰寫，本刊物不接受任何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包含：剽竊、一稿多投（重複投稿）、杜撰（假造）資料、不當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
- 五、稿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給本文(不含注釋、註腳、附錄及參考文獻)每千字新台幣850元稿酬；逾25,000字以上部分，不支給。
- 六、文責及版權：
 - (一)文稿以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者為限，其內容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違反者由作者自行負

責。

(二) 列名之論文作者皆應同意經本刊物收錄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授與行政院（同意書如附件四），並同意本處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三) 投稿者須填寫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投稿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刊物出版相關用途；投稿者可向行政院消保處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未獲刊登者，其個人資料全數銷毀；獲刊登者，其個人資料保留不逾3年。

七、校對及其他：

(一) 本刊物收錄刊登之論文，由作者負論文排版後校對之責，編輯小組僅負責格式之校對。

(二) 本刊物支付稿酬，出版後提供作者1本刊物紙本，不印製抽印本；全文電子檔則上載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ey.cpc.gov.tw)，作者可自行下載使用。

陸、本案聯絡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地址：臺北市 10058 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傳真：(02)2341-7296、(02)2341-5914

邱琦閔小姐 電話：(02)3356-7825

e-mail：angeline@ey.gov.tw

周 邦 先生 電話：(02)3356-7978

e-mail：bon@ey.gov.tw

「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4 輯

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大綱

姓名（第一作者）		
服務單位／職稱		
共同作者	☐ 無共同作者 ☐ 2. 姓名：_____、職稱：_____、 電話：_____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論文題目		
論文大綱 （500 至 800 字，宜 包含研究問題、研究 方法、研究內容及預 期內容）		

論文全文撰寫格式

一、撰寫原則及文稿篇幅：

- (一) 撰寫原則：文稿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請以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一律橫寫，並加標點、分段、編頁碼。
- (二) 文稿篇幅：經審查同意收錄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4 輯之每篇文稿篇幅以本文 25,000 為限。

二、文稿內容編排原則：

- (一) 摘要：中文 1 份，以 500 字為度。
 - 1. 依序包含題目、作者姓名、單位、職稱、摘要 (abstract)、關鍵詞 (keywords) 等。
 - 2. 除題目為粗體 20 號字，作者姓名、單位、職稱為粗體 14 號字，「摘要」二字為粗體 16 號字，並均以標楷體繕打外，其餘中文字體一律使用細明體，英文字體一律使用 Times New Roman，大小一律為 12 號字，並採置左右（分散）對齊。中文格式如後附「摘要範本」。
- (二) 文稿內容：主要包含下列各節，可依需要自行調整章節名稱：
 - 1. 前言
 - 2. 內文：包括文獻回顧、研究問題、目的、範圍、方法等
 - 3. 研究分析及結果
 - 4. 結論與建議
 - 5. 參考文獻
- (三) 文稿編排：
 - 1. 文稿文字部分中文字體一律使用細明體，英文字體一律使用 Times New Roman，大小一律為 12，並一律採置左右（分散）對齊。其中，項 1 至 5 間的各節名稱必須編號，編號請用一、二、……。
 - 2. 各節名稱一律使用粗體大小 12，置中對齊。

三、圖表編排原則：

- (一) 每張圖或表均應在內文中解釋、說明，依內文出現順序加以編號，並給予適當之圖名或表名，編號請用 1、2、……。圖名置於圖下方，採置中對齊；表名置於表上方，採左右（分散）對齊。
- (二) 文稿所附圖片或照片，均以黑白為原則。

四、參考文獻：

- (一) 內文中所引用之文獻，均須列於文稿後之參考文獻。
- (二) 引用文獻目錄，先列中文引用文獻，再列英文引用文獻，再次為其他外文引用文獻，並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之。
- (三) 每一文獻之格式與各項排列順序，請參照美國心理學會發行的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六版規定。

出版與寫作倫理

「消費者保護研究」不接受包含任何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包含：剽竊、一稿多投（重複投稿）、杜撰（假造）資料、不當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並採用 Elsevier B.V 建議之《出版倫理》規定

（<http://www.elsevier.com/wps/find/authorsview.authors/rights>），內容包含作者、審查委員與編輯者之義務。

作者義務

論文標準

作者需表明原始論文著作中之客觀討論精確度與重要性，基本研究資料須精確表示於文件中。研究論文必須包含參考資料與重要細節，以利他人重複實驗。任何構成不道德行為之詐欺與不正確敘述是不被接受的。回顧論文與專業發表之文章必須精確且客觀。

資料使用與保留

作者需保留原始數據，於出版後供編輯評審或大眾取得資料之用。

原創性與剽竊

作者應確保整份報告為自身之作品，若有使用其他作者之論述，須明確引述。剽竊等不道德行為是不被接受的，包含：私自挪用他人結論為自己成果、複製或重新闡示其他作品之精華與仿冒他人作品為自己著作。

複合、重複或同時出版之出版品

作者不應該同時發表本質上相同的研究論文（報告）於多個期刊或出版品，投稿同一份原稿至不同期刊被視為不符合出版道德的行為。一般來說，作者不能將之前被發表的研究投至另一期刊。但在特定的條件下二次出版（secondary publication）可被允許，不過作者與各（第一與二次）期刊編輯者均需同意進行二次出版，且二次出版的資料與闡釋必須與原

（第一次）出版論文相符，而第一次出版也必須列於二次出版品之參考文獻內。

資料來源之告知

作者必須善盡引用他人作品的責任，並應舉出影響研究本質的因素。私底下獲得之資訊，如對話、書信、第三方之討論等，若無資料來源明確的書面授權函，不應使用或發表。透過審查他人文件而獲得之資訊，例如審閱他人稿件或申請書，如無原著人明確的書面授權函，不應使用或發表。

研究報告之作者

對於研究報告有構思、設計、執行或闡明等重要貢獻才得以取得作者之身分，所有對研究報告有卓越貢獻者需列於共同作者之列，若有參與相關研究計畫之人員也必須詳列清楚。通訊作者需確保所有具有貢獻的共同作者都列名於論文中，且對論文沒有貢獻者不應列名於論文中。通訊作者需確認每位共同作者於投稿前，都完成檢視文件並同意該文稿投稿。

利益衝突

作者需公開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研究結果或結果闡釋的所有研究經費來源或其他會有利益衝突的資料，包含資金補助、計畫補助、僱傭關係、顧問、材料物品擁有權、報酬、專家證詞費用、專利申請/註冊或捐款授權。未來可能的利益衝突之資料必須儘早提供。

研究內容之錯誤

當作者發現研究內容含有錯誤或不正確資訊，應迅速通知編輯者與編輯部，並採取撤回論文或改正等相關措施。若編輯者或編輯部透過第三方得知研究論文（報告）包含重大錯誤，作者除了採取以上動作之外，需提供編輯者改正後之資料。

編輯者義務

下列指導方針依據 Elsevier 與 COPE's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Journal Editors 提供之原則。

出版決定權

對期刊論文稿完成審查之稿件，編輯者決定投稿文章是否出版，可依據研究議題本身或對其他研究者或讀者們的重要性進行決定。編輯者需遵行期刊編輯指導原則與違反毀謗、版權與剽竊之法律原則。編輯者可授權審查委員行使出版決定權。

公平競爭

編輯者需依照論文內容進行評審，不得依據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國籍與政治信仰作為評審標準。

機密原則

編輯者與協助編輯之人員不得向相關個別作者、審查委員、編輯顧問與出版者公開原稿之任何訊息。

公開原則與利益衝突

- 一、未取得作者之同意，編輯者不得將提交原稿中未發表著作為自己研究所用。
- 二、由審查者提供之訊息與構思必須符合機密原則並不得挪為私人利益之用。
- 三、當編輯者認為與投稿作者、企業與組織構成競爭、合作或其他關聯等利益衝突時，必須迴避稿件審查，並請求編輯委員、副編輯或助理編輯代理。
- 四、編輯者需要求所有研究貢獻者公開相關利益衝突資訊。若利益衝突於出版後被揭露，需發表更正說明或發表撤銷出版或利害關係聲明等必要措施。
- 五、須確保贊助品（sponsored supplements）在審查的過程中受到與期刊其他論文相同要求的審查。
- 六、贊助品項目須完全符合學術使用之價值，而非商業利益考量。

審查委員義務

即時效力

被選任之審查委員若認為不適任或無法及時評審，必須通知編輯部並主動要求撤銷審查委員資格。

機密原則

審查委員審核之原稿將視為機密文件，不得向編輯者以外之人透漏。

客觀標準

審查委員必須排除個人觀點公正且客觀執行評審工作，並且提出為自己的評審論述提供相關佐證。對於作者的個人批評（personal criticism）並不恰當。

來源告知

審查委員需識別沒有被作者引註的相關資料，前人進行之監測、調查或內容須附在相關引註內。審查委員也必須提醒編輯者注意任何與其他作者有大致相似性或部分重疊的部份。

公開原則與利益衝突

未取得作者之同意，審查委員不得將提交原稿中未發表著作為自己研究所用。被本刊物授權獲得之訊息與構思必須符合機密原則，並不得挪為私人利益之用。當審查委員認為與其他作者、企業與組織構成競爭、合作或其他關聯等利益衝突時，必須要求迴避審查委員資格。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本人刊載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4 輯之_____一文，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意授與行政院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包括於出刊後，將全文公開於網際網路上，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消費者保護研究」，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立同意書人即為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
- 二、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各著作人均應簽署本同意書。